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高王伟先生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56,808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527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20,966,693

股，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20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41,501 股，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070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8,298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30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56,808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数为 138,298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数的 0.000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8 日